

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公里、个、万元

建设项目名称		厦门市同安区新民街道2024年第三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	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0.1729		新增建设用地		0.1607		
申请转用面积情况	权属			合计		其中：集体用地		
	地类							
	总计				0.1729		0.1729	
	(一) 农用地				0.1607		0.1607	
	耕地				0.1067		0.1067	
	其中水田				0		0	
	其中永久基本农田				0		0	
(二) 未利用地				0		0		
国土空间规划、土地利用计划情况								
是否符合规划		符合		规划级别		乡级	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		
年度	新增建设用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	新增建设用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				2024	0.1607	0.1607	0.1067	
补充耕地情况								
需补充	耕地数量	0.1067	水田规模	0	标准粮食产能	1600.5	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350000202421283854						
已补充	耕地数量	0.1067	水田规模	0	标准粮食产能	1600.5		
承诺补充	耕地数量		水田规模		标准粮食产能			
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				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		5.7618		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								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								
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、合理性： （简要概述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依据，项目选址情况及不可避免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因）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。								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行性：（简要概述踏勘论证情况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、质量、耕地类型及布局等情况） 不涉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。								

节约集约用地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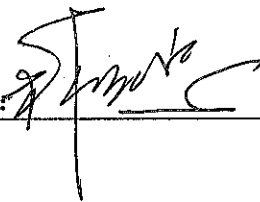
功能分区	数量	申请用地	原有用地 (改扩建项目)	指标控制面积	所选取单项指标对应的具体条件参数	节地技术、模式应用情况
						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。

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：

市、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
主管部门审核意见

同意

主管领导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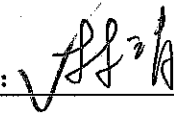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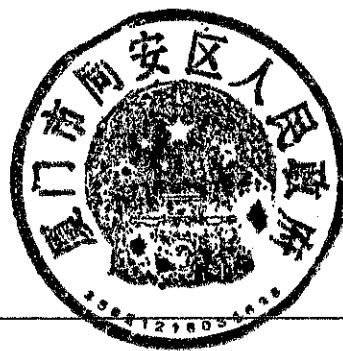
2024.11.25



日期：

市、县人民政府
审核意见

主管领导：

日期：2024.11.25